

信諾醫療保系列

尊尚醫療保

為您度身訂造的全面醫療保障

保健安康服務 積極領導全球

信諾集團

信諾集團穩佔全球保健服務的領導地位，矢志提升客戶的健康、安康及保障。我們的業務遍佈 30 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網絡覆蓋全球，包括超過 100 萬的專業醫護人員、診所及醫療機構。

信諾香港

信諾香港致力成為您的健康及保健伙伴，積極策劃各項無微不至的保障，伴您踏上不同人生階段，沿途給您寶貴建議。我們亦精心為僱主、僱員及個人客戶設計全面的健康及保健方案。

我們利用環球醫療網絡的雄厚實力，為跨國公司於世界各地的團隊提供各類適切的醫療保障計劃。我們亦為本地中小企靈活籌劃別具成本效益的方案，滿足業務和僱員的不同需要。

此外，我們為個人客戶帶來全方位的醫療保險產品，讓您因應所需從中挑選理想計劃。我們悉心制訂多元化的健康及保健方案，配合出色的客戶服務及全球醫療設施網絡，確保您可全程獲享周全保障。

我們決心時刻與您同行，助您締造無憂生活，讓您盡顯優勢。

信諾，真·繫同路人

了解信諾集團



2016 年《財富》
500 強排行 79¹



全球擁有逾
9,000 萬客戶



旗下超過
39,000 名員工

註：

1. 信諾集團於 2016 年《財富》500 強排名 79。

我們明白您的醫療保障需要

您的健康理應時刻放在首位。

然而，香港的醫療費用持續飆升，預期未來升勢亦將持續。另一方面，雖然部分港人獲僱主提供醫療保障，卻未能自主計劃保障內容，而僱員保障或未能全面滿足他們與其摯愛的獨特醫療需要。

如您面對以上情況，您可能缺乏真正適切的醫療支援。

信諾如何助您盡享充分保障？ 信諾了解您的需要，時刻為您設想。我們的「**信諾尊尚醫療保**」（下文簡稱「**尊尚醫療保**」）價格合理稱心，不設終身賠償額¹，並結合多項獨有優勢和精彩優惠，為您提供全面的環球保障，讓您無後顧之憂。計劃更備有多項自選保障，您可按個人的需要和預算，選擇最適切的醫療保障組合。



註：

1. 終身賠償額指為受保人提供保障至 100 歲之最高賠償額。「尊尚醫療保」的基本保障及大部分自選保障均不設終身賠償上限。終身最高賠償額只適用於附加藥物保障。

「尊尚醫療保」如何給您周全保障？

「尊尚醫療保」提供全面的環球保障，以合理的保費及靈活的組合讓您時刻無憂，是您的理想保障之選。

我們完善的醫療保障包括多項優點……

計劃全面 每年賠償額高達港幣 \$23,800,000

計劃涵蓋一系列住院及手術保障，每年的賠償額更高達港幣\$23,800,000¹，讓您時刻無憂。一經批核，即享「入院免按金、出院免找數」服務，我們會全程為您辦理有關的繳付手續。

附加保障 靈活稱心

計劃備有多個受保地區以供選擇——亞洲、全球或全球（不包括美國），您可根據生活方式或個人需要自由選擇，我們更特設三種年度墊底費選項，切合您的預算。

我們提供多項自選保障，靈活配合您的不同需要和預算。計劃提供的自選藥物保障廣受客戶歡迎，涵蓋超過 50 種主要疾病²；您亦可自由選擇門診、牙科或產科保障，全面滿足所需。

周全可靠 終身受惠

計劃提供保障至受保人 100 歲，基本保障更保證續保³。踏入退休時光的您亦可輕鬆調整保障計劃，當您年屆 55 歲、60 歲、65 歲或 70 歲之時，可在保單周年日減低年度墊底費，而無須提供任何醫療證明⁴。

環球網絡 專業支援

我們特設第二醫療意見諮詢服務，由世界頂尖的專科醫生為您提供額外的治療意見。醫生團隊均致力於創新研究，緊貼最新臨床醫學發展，助您作出更適切明智的決定。此服務亦會為您的治療提供支援，全程關顧您的健康每一步。

不管您身處世界任何角落，倘若不幸遇到事故，亦不需擔心。我們的專業醫療網絡涵蓋全球逾 7,000 家醫院，保障可適用於世界各地。我們的「24 小時信諾醫療保專線」覆蓋全球，由經驗豐富的護士接聽，無論何時何地，都能為您提供專業意見，或轉介到其他合資格的專業醫護人員。

緊急服務 為您設想

如您不幸於海外遇上嚴重病況，信諾SOS 24 小時國際緊急援助服務可安排您到最近的醫院緊急接受適當治療，或返回香港或原居地求診，並助您支付有關費用，最高可達美元 \$1,000,000。



註：

1. 基本保障及自選門診保障受每年最高賠償額港幣 \$23,800,000 所限。
2. 自選藥物保障只賠償用以治療主要疾病，由醫生處方並購自藥房、藥店、診所或醫院之醫療必須西方藥物。
3. 保證續保適用於基本保障。基本保障的首次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其後每次只要在續保時繳付保單的保費及本公司仍繼續簽發新的「信諾尊尚醫療保」保單，即可保證及自動續保額外 12 個月。
4. 有關此權益的申請，須於受保人年屆 55、60、65 或 70 歲之保單周年日之前的 31 日內或緊接該周年日其 31 日內提出。此權益終身只可使用一次。

尊享精彩優惠 貼心守護摯愛

免費周年身體檢查

時刻掌握健康狀況非常重要，我們深明健康的寶貴，故此為受保人提供免費周年身體檢查，讓他們緊貼個人健康狀況，活得更安心。

免費周年身體檢查贈券將於保單續期 30 日後發出。

計劃一覽

	基本保障	自選保障			
	住院及手術保障 與延伸保障	自選門診保障	自選藥物保障	自選牙科保障	自選產科保障
投保年齡 (上次生日年齡) ¹	15 日至 75 歲				18 歲至 45 歲
保障期	1 年，保證續 保至 100 歲	1 年，可續保至 100 歲			1 年， 可續保至 50 歲
保費繳付期	直至保障期完結				
受保地區選擇 (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 全球 › 全球 (不包括美國) › 亞洲				
年度墊底費選擇 ²	› 無墊底費 › 港幣 \$25,000 › 港幣 \$50,000				
保費繳付方式	年繳 / 月繳				
保單貨幣	港幣				

註：

1. 6 歲以下子女：子女須與您一同投保。子女的受保地區及墊底費須與父母相同。倘若您的保單終止，子女的保單亦會隨之終止。
6 歲或以上子女：您的子女無須與您或您的配偶一同投保。倘若您的保單終止，子女的保單仍會繼續生效。
2. 每年墊底費適用於基本保障，但於意外身故保障及身故恩恤保障則除外。

保障賠償表（港幣）

只需填寫表格即可申請「入院免按金、出院免找數」服務。一經批核，入院便無須繳付按金，出院後亦無須辦理索償手續，讓您安心接受治療。

下列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每年最高賠償額港幣 \$23,800,000 適用於住院及手術保障、延伸保障及自選門診保障	
基本保障——手術及住院保障	
項目	最高賠償額 (港幣)
1. 住院及膳食（標準私家房、半私家房及普通病房）	全數賠償
2. 深切治療部費用	
3. 主診醫生巡房費	
4. 專科診治費	
5. 家屬陪伴床位費（18歲以下受保兒童住院時由一位直系家屬陪伴之住宿及膳食費用）	
6. 手術費	全數賠償 （適用於住院／門診進行之手術）
7. 麻醉師費	
8. 手術室費用	
9. 住院現金	每日 \$2,000（每保單年最多 45 日）
10. 私家看護費	全數賠償（每保單年最多 45 日）
11. 醫療裝置 指定項目： (a) 起搏器； (b) 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的支架； (c) 眼內人造晶體（包括日間住院及在診所內進行之手術）； (d) 人工心臟； (e) 金屬或人工關節置換； (f) 人工韌帶置換或植入；及 (g) 人工椎間盤。 非指定項目	全數賠償 終身最高賠償額：\$100,000
12. 其他醫療費用	全數賠償
13. 癌症治療及透析	全數賠償（適用於住院／門診之費用）
14.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治療	終身最高賠償額：\$800,000
15. 器官移植	每病症及每保單年：\$500,000
16. 先進診斷掃描 —— 適用於磁力共振、電腦斷層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等	每保單年：\$75,000 （適用於住院／門診之費用）
17. 康復治療保障（出院後 90 日內，且已在住院及手術保障下獲得賠償）	每保單年：\$300,000
18. 善終服務保障	終身最高賠償額：\$300,000（最多一次）
19. 精神病住院治療	\$60,000（每保單年最多 30 日）
註： 〉 項目 4 及 10 須獲主診醫生書面轉介。 〉 若住院及膳食及／或深切治療部費用不獲賠償（除在「日間住院」或「醫生」診所進行治療），則項目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及 16 將不可獲得賠償。	

基本保障——延伸保障

[illegible]

自選門診保障

項目	最高賠償額 (港幣)
1. 普通科醫生	全數賠償
2. 專科醫生	
3. 在家診療	
4. 物理治療師	
5. 脊醫	
6. 中醫（包括兩包中藥）	每次 \$800
7. 跌打	
8. 針灸師	
9. 精神病門診診症	每次 \$800（每保單年最多5次）
10. 營養輔導／言語治療／職業治療	每次 \$800（每保單年最高 \$1,600 及最多 5 次）
11. 醫生處方西藥	每保單年：\$10,000
12. 診斷影像及化驗	
13. 防疫注射	每次注射 \$200（每保單年最高 \$1,000）

註：

- 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普通科醫生/在家診療/中醫/跌打/針灸師保障賠償。
- 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專科醫生/物理治療師/脊醫保障賠償。
- 項目 1 至 10 只包括診金／治療費用，於同一日內只可獲一次保障賠償。
- 項目 2、4、5、9、10 及 12 須獲註冊西醫書面轉介。
- 項目 1 至 10 診症次數於每保單年合計最多為 40 次；其中項目 6 至 8 診症次數合計最多為 10 次。

自選藥物保障	
每保單年最高賠償額	港幣 80,000
終身最高賠償額	港幣 500,000
以下為以實報實銷之準則提供藥物保障之主要疾病	
適用於 16 歲或以上	
1. 亞爾茲默氏病／痴呆 2.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 3. 再生障礙性貧血 4. 細菌性腦膜炎 5. 良性腦腫瘤 6. 失明 7. 腦部外科手術 8. 癌症 9. 原位癌 10. 心肌病 11. 復發性慢性胰臟炎 12. 昏迷 13. 冠狀動脈成形手術 14.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15. 克雅氏症 16. 克隆氏病 17. 伊波拉 18. 象皮病 19. 腦炎 20. 末期肺病 21. 暴發性肝炎 22. 心瓣膜手術 23. 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 24. 腎功能衰竭 25. 肝功能衰竭 26. 失聰 27. 斷肢	28. 喪失語言能力 29. 嚴重燒傷 30. 主要器官移植 31. 結核性腦膜炎 32. 腎髓質囊腫病 33. 多發性硬化症 34. 肌營養不良症 35. 心肌梗塞 36. 壞死性筋膜炎 37. 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38. 柏金遜症 39. 脊髓灰質炎 40. 原發性側索硬化症 41. 原發性肺動脈高血壓 42. 惡化性延髓性麻痺 43. 進行性肌肉萎縮症 44. 進行性核上神經麻痺症 45. 類風濕性關節炎（成人） 46. 嚴重腦部創傷 47. 嚴重重症肌無力 48. 嚴重潰瘍性結腸炎 49. 脊髓肌肉萎縮症 50. 中風 51. 主動脈手術 52. 末期疾病 53. 完全及永久傷殘 54. 植物人狀態
適用於 16 歲以下	
1. 癌症 2. 昏迷 3. 冠狀動脈搭橋手術 4. 手足口病伴有嚴重（威脅生命的）併發症 5.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6. 川崎綜合症並有心臟併發症 7. 腎功能衰竭 8. 肝功能衰竭	9. 嚴重燒傷 10. 主要器官移植 11. 心肌梗塞 12. 脊髓灰質炎 13. 風濕性心瓣疾病 14. 嚴重哮喘 15. 嚴重腦癰 16. 中風
註： 〉如受保人在等候期屆滿後首次確診上列任何一種主要疾病，並存活達 30 日，可獲賠償自選藥物保障。 〉亞爾茲默氏病／痴呆保障於受保人年屆 65 歲後之保單周年日終止。 〉原位癌及冠狀動脈成形手術的賠償只限於該保障每年最高賠償額及終身最高賠償額之 20%。	

自選牙科保障
(以下保障的每保單年賠償額最高可達港幣 \$5,000)

洗牙	每 6 個月 1 次
補牙、活動假牙、牙冠及牙橋(只適用於因意外而導致) ；膿瘡排放；脫牙；X 光；齒根管的填補；例行口腔檢查	全數賠償

自選產科保障

自然分娩	每保單年：港幣 40,000
流產	
剖腹生產	每保單年：港幣 60,000
註：包括由懷孕引致的產前檢查、分娩／流產及產後檢查等費用。	

等候期

特定保障將於指定等候期屆滿後生效。

保障	等候期*
自選藥物保障	180 日
自選產科保障	1 年
善終服務保障	2 年
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 (HIV)／愛滋病治療	5 年

*等候期指每一 (a) 保單簽發日或生效日 (以較後者為準)，(b) 保單復效的批核日期及 (c) 保障增加的簽發日或生效日 (以較後者為準) 起計的期間。

常用服務電話指南

服務	聯絡詳情	服務供應商
24 小時「信諾醫療保專線」 › 一般索償 › 有關醫療或健康的意見	(852) 8203 2202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第二醫療意見諮詢服務	(852) 2887 0099	醫匯服務有限公司
國際緊急醫療援助服務	(852) 3122 2222	國際 SOS
門診網絡	www.cigna.com.hk/opnetwork 用戶編號：healthfirst 密碼：healthfirst	卓健醫療服務有限公司



重要資料

保費

1. 保費計算

保費是根據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及每個保單周年日續保時之年齡、性別及吸煙習慣而計算。

2. 不支付保費

如您未能支付首期保費，保單將被視為自生效日起無效。除首期保費付款外，其後任何保費到期日後的一個月為寬限期，寬限期內保單仍然生效。倘若任何有關保費在寬限期後仍未全數繳付，保單會於有關的保費到期日時失效，而您將失去計劃保障。

截至索償支付日或保單終止日時所有未繳付的保費須全數清繳，否則我們將不會支付任何索償款項或保單下應支付的其他款項。

3. 錯誤陳述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

如您或任何受保人誤報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有關受保人仍有資格得到有關保單提供的保障，惟我們有權根據正確的資料調整保單之下應付的保費。

4. 保費調整

在每個保單周年日或續保，本公司保留調整保單的保費之權利。導致保費調整的因素可包括但不限於由此保險計劃引致及／或與此保險計劃相關之整體索償及開支等因素。

保障

1. 一般保障

如於中國內地入院，進行診斷或住院之醫院須為三級甲等或以上，本公司方會作出賠償。

除因受保人身故而派發的身故賠償外，所有賠償金額都會派發予保單持有人。

如因受保人身故而派發身故賠償，我們會將相關金額派發予受益人。

2. 住院及手術保障

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的非緊急住院，都需要在住院或接受治療前得到我們的預先書面批核。如未先獲得批核，處理索償可能有所延遲，而我們將只支付可索償醫療費用的 50%。

保障地區

當受保人損失發生時的居住國家為美國，所有在基本保障及自選保障（如有）的賠償將降低到可獲賠償的 60%，惟非緊急住院仍須預先批核。

若受保人在蒙受損失之日前連續 365 日內在該國家逗留 185 日或以上，則該國家被視為受保人之居住國家。

重複保單

受保人不可投保超過一份「信諾醫療保系列」保單，包括「信諾尊尚醫療保」、「信諾自選醫療保」及其他由本公司於「信諾醫療保系列」下不時定義並發出的保單。

續保

基本保障及自選保障的首次有效期限為 12 個月，其後您只須每次續保時繳付保費，而本公司仍繼續簽發新的「信諾尊尚醫療保」保單，則保單將會每 12 個月續保。基本保障為自動及保證續保。本公司保留在每一次續期時修訂保單條款及／或保費及／或保障賠償表之權利。

終止

- 保單將於任何下列事件發生時（以較早者為準）自動終止：
 - 受保人年齡達 100 歲；
 - 受保人身故；或
 - 任何應付保費於寬限期屆滿時尚未繳付。
- 自選產科保障將於受保人達 50 歲後的首個保單周年日終止。
- 倘若在申請書或聲明中有任何的詐騙、虛報或隱瞞，或如您或您的受益人提出欺詐的索償，則我們有權立即取消該保單。屆時，所有已繳保費將不獲退回，而您須立即退回我們於該保單下所有已付款項，包括索償金額。
- 本公司可向您發出不少於 30 天的事前書面通知，以終止任何自選保障。
- 受保人須繳付使用信諾尊尚醫療卡支付但不在本保單受保範圍之費用或超出最高賠償額之差額。如此差額未能於發出差額通知書後的 14 日內償還，本公司將保留終止保單的權利。
- 6 歲以下的受保人須與保單持有人申請相同的基本保障及自選保障。若保單持有人終止或更改計劃，兒童受保人的保單也須於下一個周年日終止或作出相應更改。保單持有人必須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有關更改。

通脹風險

保障期內保障額會維持不變，然而通脹可能導致未來醫療費用增加。

主要不保事項

下列事項僅供參考之用。如欲查看不保事項全文及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

在本計劃下，我們並不會因下列任何一項或多項直接或間接導致或造成的任何狀況作出賠償（身故恩恤保障除外）：

- (a) 之前已存在病症及任何指定的特定不保事項；
- (b) 戰爭、侵略、外敵入侵、戰鬥、內亂、叛亂、革命、起義、軍事、奪權力量或恐怖主義；
- (c) 作出自殺、企圖自殺或蓄意自我損傷的行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
- (d)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就服用藥物而言，除非能證明該藥物是根據醫生的正式處方服用，並且非作戒毒用途；
- (e) 懷孕、分娩、流產或墮胎，包括有關併發症，儘管該併發症可能由身體損傷或疾病促成或引致（此不保事項不適用於自選產科保障）；
- (f) 染上人體免疫缺陷病毒或其變體病症，包括後天免疫缺陷綜合症（愛滋病）及愛滋病相關綜合症，惟在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愛滋病治療條款及自選藥物保障下因輸血而感染愛滋病及因職業感染人體免疫缺陷病毒條款下獲得保障則除外；
- (g) 性傳染病或其治療；
- (h) 不育或絕育或任何種類的生育；
- (i) 先天缺陷、先天性疾病、遺傳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由此引起的傷殘，惟在自選藥物保障內腎髓質囊腫病條款下獲得保障則除外；
- (j) 整容及非必要施行的外科手術；
- (k) 眼睛及耳朵例行檢查、眼鏡、隱形眼鏡、助聽器及人工晶體費用，惟在住院及手術保障的醫療裝置條款下獲得的保障則除外；
- (l) 例行健康檢查或醫療普查；
- (m) 所有由牙醫師提供的牙科治療；惟因身體損傷須在住院期間由醫生提供的緊急牙科治療則除外，但不包括該住院之跟進治療（此不保事項不適用於自選牙科保障）；或
- (n) 器官移植，惟在住院及手術保障的器官移植條款下及自選藥物保障的主要器官移植條款下獲得的保障則除外；

以下不保事項只適用於牙科保障：

- (a) 植牙或牙齒移植；
- (b) 美容性牙齒整修，例如牙齒漂白及鑲瓷面；
- (c) 牙齒矯正；
- (d) 治療牙周病的牙槽骨移植或置放口腔外物質；
- (e) 改正牙齒先天性畸形而進行的治療或需佩帶的矯正器；
- (f) 惡性腫瘤、牙齦囊腫、口腔腫瘤的治療；
- (g) 與顫下頷關節機能不良或不適有關的服務或治療，或與顎面整形手術有關的服務或治療；
- (h) 為診斷或治療任何因職業性受損或職業病而作出的服務或醫藥用品；或
- (i) 更換或加添現有假牙或牙橋；

以下不保事項只適用於藥物保障：

- (a) 任何用作實驗或研究的藥物；或
- (b) 更換因丟失、被盜、損壞、變質或過期已獲賠償的西藥之開支／費用；

以下不保事項只適用於意外身故保障：

- (a) 任何病症、疾病、因任何意外而蒙受的細菌或真菌感染。而直接及完全因意外導致的損傷或意外食物中毒引起的細菌感染則屬例外；
- (b) 接受醫療或外科手術診治，惟由本意外身故保障範圍內所指的身體損傷而引致的診治則屬例外；
- (c) 懷孕、分娩、流產、墮胎或由任何一項引起之併發症，雖然該損失可能由身體損傷加速或誘發；
- (d) 受酒精或藥物影響，除非按照醫生配方及並非因醫治沉溺藥物而服食者則屬例外；或
- (e) 作出自殺、企圖自殺、執行自殺協議或協定、或蓄意自殘身體的行為，不論神志是否清醒亦然。

註：本文中「信諾」、「本公司」及「我們」指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此產品小冊子同時備有英文版本，閣下可向本公司索取英文版本。

This product brochure is also available in English.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from us.



Unit 8E, Golden Sun Centre, 59-67 Bonham Strand West, Sheung Wan, Hong Kong
Tel : +852 2530 2530 | Fax : +852 2530 2535
Email : crew@navigator-insurance.com | www.navigator-insurance.com

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28 號 14 樓至 15 樓

電話：(852) 2560 1990

www.cigna.com.hk

由信諾發行

以上保險計劃由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承保。信諾環球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乃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長期保險業務的獲授權保險人。此產品小冊子只供於香港境內派發，並不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理解為提供、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信諾產品的工具。此小冊子只提供保險計劃、條款及不保事項之簡介，並不是保單合約。有關條款、細則及不保事項詳情，請參閱保單條款。如此小冊子的內容與保單條款有異，皆以保單條款為準。

信諾保留修改本小冊子的細則之權利。如對本小冊子的內容有任何爭議，信諾保留最終決定權。